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交通違規情事，覈實核給公假認定案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3-07 10:25:28

1. 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則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。
2. 本校目前請同仁提供交通事故三聯單為證，無交通違規情事，則核予公假登記。